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

通信教〔2025〕19号

关于印发《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专业系、实验中心：

现将《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学院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印发

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学工副书记与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教科办、学工办、各系主任/副主任和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选为小组成员（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领导和协调全院的推免工作。具体由负责院长牵头，会同教科办、学工办等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并对本学院推免工作总负责。

三、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平等竞争的原则，在全院范围内对满足推荐条件的学生开展推荐遴选工作。

五、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要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所有资格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1）大学英语四级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 426 分及以上。本科阶段，考取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截止第六学期，需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即该课程成绩无补考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20%。

（注：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执行，下文中提及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照此方法计算）。

2.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1）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本科阶段，考取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 截止第六学期，需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修读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即该课程成绩无补考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50%。

(3) 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 1}之一，且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注 2}（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竞赛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主，排序在先的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团队获奖学生的推免候选人资格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 号）执行，其余认定为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 3}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注 3}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须经三名本院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

注 1：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学科竞赛须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成果认定时间以收录时间为准，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纸质期刊论文必须提供期刊封面、封底、目录页和论文页；外文期刊论文原则上需提供 SCI 检索证明；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

术论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不予认定的标准及预警名单详见《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 2：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不含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与交叉学科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及其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注 3：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评定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作为推免生遴选首要依据，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申报学生必须提前将《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交到学院，学院会对申报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方才满足推免生申报条件。

六、推荐程序

（一）学院按照学校部署，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发布学院推免遴选通知和推荐名额。

（二）对特殊学术专长生按不超过学院推荐总名额 40%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数），予以优先推荐。若学院当年推荐名额仅有 1 个，不进行分类推荐，学院组织综合评审后择优推荐。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时还应承诺保证在获得

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浪费推免名额者，将作为非诚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2. 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多报无效，请符合多个类别申请条件的学生，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能更改。

（四）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的推荐

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申请材料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内公示相关佐证材料。学院根据推荐名额，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依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予以分类推荐排序，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

（1）对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

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认定与审核通过后，组织符合条件学生进行学术专长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按照不超过学院推免总名额 40%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数）予以优先推荐，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科研积分(满分 20 分) *2+学术专长评分（满分 100 分）*0.6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附件 2《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执行。学院成立面试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组织学术专长评审，对学生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每位成员须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评审成绩公开公示。

学术专长评分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2）对普通推免生的推荐。

经学院对申请者认定和审核，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为主要依据并综合其他推荐要求，通过综合评审打分方式，根据学院剩余推荐名额（减去特殊学术专长生推

荐名额)从高到低予以排序推荐,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的比例上报候补名单。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60+综合素质评分(满分100分)

综合素质评分=奖学金(50%)+科研积分*5(30%)+荣誉奖励(10%)+社会服务(10%)

奖学金、科研积分、荣誉、社会服务等各单项分数分别不超过50分、30分、10分、10分。

综合素质评分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参与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如有综合评分相同情况时,则依据下列成绩内容顺次进行排名:综合素质评分、平均学分绩点、科研积分、单科高等数学的平均成绩、英语六级成绩。

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详见附件2。

(五)学院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至少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院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公示结束后,学院填写《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六)上述名单学院按时报送教务处审核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终推荐名单。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七)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八)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七、推荐日程安排

(一)2025年9月1日-9月5日,学院组织动员学生报名,指导学生认真填写《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诚信承

诺书》、《推免生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推荐学生还需同步提交《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审核汇总后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二）2025年9月6日-11日，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办法和本推免细则进行组织评审，学术专长评审全程应有录音录像，每位评委审核鉴定意见要签字存档，学院确定的拟推荐名单，须经学校教务处复核无误后，再将拟推荐名单（含有所有推荐生的公示材料）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内公示，同时将公示网页的链接发送至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三）2025年9月12日11:30前，学院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按照《汇总表》、推免学生成绩单PDF（以身份证号命名）整理排序后统一报送学校教务处。

八、学院开展推免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九、其它相关要求

（一）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处理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2.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4. 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5. 申请出国者。

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立即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二）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一般在公示后不得放弃。

（三）对已获得推免生录取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出国留学成绩证明以及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服务。

十、本实施细则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1：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评分表

附件 2：综合素质评分计算方法

附件 3：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 4：推免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 5：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附件 6：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

附件 7：关于公布 2025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科竞赛认定及分类清单的通知

附件 8：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和专业出版社分级名录（2023 版）的通知

附件 9：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评分表（普通推免生版）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综合评分 成绩	
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分数）：				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综 合 素 质 评 分	科研 积分（包 括学科竞 赛、科研 项目、科 研成果）				计分：
	荣誉 奖励				计分：
	奖学金				计分：
	社会服务				计分：
综合素质评分				总计分：	
学院推免生遴 选工作小组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科研成果请注明成果名称、授予单位（或论文发表期刊名称）、个人排名，具体荣誉、奖学金请注明内容、级别、授予单位、个人排名，且自行根据《综合素质评分计算方法》所得奖项赋分，并提供佐证材料，交学院审核。

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评分表（特殊学术专长生版）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综合评分 成绩	
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分数）：				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科 研 积 分	学科 竞赛				计分：
	科研 项目				计分：
	科研 成果				计分：
				总计分：	
学 术 专 长 评 分	审核意见： 面试组签名：			计分：	
学院推免生遴 选工作小组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科研成果请注明成果名称、授予单位（或论文发表期刊名称）、个人排名，且自行根据《综合素质评分计算方法》所得奖项赋分，并提供佐证材料，交学院审核。

附件2:

综合素质评分计算方法

申请评奖的各种科研成果、荣誉奖励，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CN号论文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参与评奖。

综合素质评分按科研积分（学科竞赛、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荣誉奖励、奖学金、社会服务四部分得分值总和计算。

一、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原则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号）相同。参与评奖的科研成果均应为本科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并满足《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注1的要求，所有成果只能参评一次。认定标准见表1。

表 1：科研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 (含国际赛) 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赛区）学科	一等奖（特等奖）	4

	竞赛项目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5
		省级		4
		校级		3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8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教材等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8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2

科研积分认定原则：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获得，且满分为 20 分。

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积分不超过5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原则上项目积分人员不超过5名学生（以项目申报排序为准），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且结题计算满额积分、立项积分减半。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清单参见《关于公布2025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科竞赛认定及分类清单的通知》，A类学科竞赛按标准认定科研积分，B类甲等国家级学科竞赛按降级认定科研积分。学校认定的科研项目主要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简称“新苗项目”）以及此两项项目的校级配套项目组成。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科研成果认定标准详见《通信工程学院关于科研积分认定标准的补充说明》。

④未列入表 1 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

二、荣誉奖励认定标准

荣誉奖励具体认定标准如表2所示。

表 2：荣誉奖励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荣誉类别	计分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80
校十佳学生、校优秀党员	60
其他校级	30
院十佳学生、院优秀党员	30

注：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励以证书授予单位为准；其他校级荣誉奖励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称号及科研竞赛类以外的文体等活动的一、二、三等奖，集体荣誉 5 人（含）以下分数减半，5 人以上分数为四分之一，同类别的荣誉取最高，荣誉奖励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最后审核认定。

三、奖学金认定标准

奖学金具体认定标准如表3所示。

表3：奖学金成绩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次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国家级	35			
省、部级	25			
校级	15	10	5	3
企业奖学金	0-15			

注：国家励志奖学金级别等同于省政府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最后审核认定。

四、社会服务认定标准

社会服务具体认定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社会服务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社会服务	计分
A级	100
B级	70
C级	50
D级	20

注：A 级包括：校院两级主要学生组织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年级辅导员助理等；

B 级包括：校院两级主要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其他班

委、学生党支部支委等；

C 级包括：校院两级主要学生组织部门副职、楼层长、寝室长、兴趣类社团负责人、新生班助等；

D 级包括：校院两级主要学生组织干事、兴趣类社团部门正副部长等；

担任社会职务需满一任期且考核合格，社会服务取最高，各级别不累加。其余未尽社会职务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最后审核认定。

附件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本科专业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外语水平	☐ CET4 _____ ☐ CET6 _____ ☐ 其他 _____	平均学分 绩点		平均学分 绩点排名 (排名/所 在专业总 人数)	/	平均学 分绩点 排名比	
必修课程有无不及格记录				有无受到纪律处分			
申请推荐类别		☐ ①普通推免生 ☐ ②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 ③本硕博一体化 ☐ ④“2+2”辅导员 ☐ ⑤研究生支教团 (注: 限报一项, 多选无效)					
竞赛获奖、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标志性创新成果情况 (需注明署名排序):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							

参加科研项目、获得各类科研积分情况（按所参与项目分行撰写）：
担任学生干部社会实践经历、及志愿服务情况：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硕（博）点所在学院意见： 分管研究生教育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根据推荐类别及所填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期间成绩单、英语水平证书、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明、社会实践经历和志愿服务证明、团学干部经历证明、其他荣誉等。**其中申报类别③④⑤的须填写硕(博)点所在学院意见。**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诚信承诺书

本人为_____学院学生_____（学号_____），
现申请本校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推荐类别为_____,
本人承诺如下：

- 1、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无学术不端行为；
- 2、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未受到纪律处分；
- 3、在各推免生类别（含专项推免计划）中只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若取得 2026 年推免生资格，本人承诺如下：

- 1、不再参加 2026 年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 2、不再参加 2026 年毕业生就业，不领取就业协议书；
- 3、不再申请出国、出境留学；
- 4、取得专项推免资格的（本硕博、2+2 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
不得擅自放弃专项录取资格，不再参加其他类型推免。
- 5、按时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在接收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
不得擅自放弃录取资格。若擅自放弃，本人负责及时告知学院教科办，作
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并视同放弃后续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同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学院。

附件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学号		姓名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从学生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态度等方面出具考核意见。					
考核人签名		推荐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 承诺书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团队成员	按团队成员排序依次填写，填写格式为“学号+姓名”		
指导教练组 审核意见	经审核，获奖情况和团队成员排序均无误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事项	本项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由_____学院 本科生_____（学号_____）作为_____年申 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使用，其余团队成员不再凭此成 果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 承诺人： （注：排序在前的本科生团队成员必须签字）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审核人： 教务处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提交至教务处实践科（行政楼 104）审核，一份留存教务处，一份由获得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资格的学生同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学院。